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董事会秘书杨列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相应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名高赫男先生、高军先生、高方女士、张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相应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焕平先生、石琴女士、樊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